物理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第七届物理学学科评议组

**一、参评单位和评估要求**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总体要求，今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物理学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继续负责对全国高校物理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专项评估。今年被抽到参加专项评估的工作对象是两个物理学博士学位授权点（首都师范大学和西南交通大学）和两个物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具体要求请参见附件2。评估要求面向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全过程，尊重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抓住关键环节、盯紧重点单位、抓实查细问深、严防学位“注水”，对突破质量底线和红线的情形，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处理。

**二、评估内容与指标**

按照“通知”要求，专项评估主要检查参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参评点”）研究生培养体系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以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执行情况。评估标准不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参评点需要满足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申请基本条件（参见附件3）。

物理学属于基础性学科，评估内容重点从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学位基本要求两方面进行评估。对物理学一级学科各培养点的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过程管理、学风教育、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组织机构**

按照“通知”要求，参与本次评估的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具体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物理学学科评议组负责整体评价；由评议组秘书组负责联络，包含联络评估专家和参评点，及具体事务执行，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估方式**

按照“通知”要求，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尚未解除，采用物理学学科评议组专家视频会议、通讯投票评议等方式进行，除非疫情防控允许，不做进校实地考察安排。评价材料为各参评点提交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5），“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附件6）和“培养方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从参评点直接调取评估材料。评议组专家通过阅读各参评点提交的评价材料，经过充分讨论，对参评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意见为“合格”或“不合格”，并对参评点的“优势和特色”、“不足之处与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给出意见和建议。按照“通知”要求，对各参评点的评估结果汇总（见附表4），1/2（含1/2）以上的评估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在评议组指导下，由评议组秘书组根据评议情况和表决结果形成本学科整体评估报告。

**五、评估程序和材料要求**

1. 2020年5月15日前，评议组委员会通讯审定“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相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
2. 2020年5-7月，各参评点按照本“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参评点应组织专家审议自评估材料（包括“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和“培养方案”），填写“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专家评价意见表”（附件7或附件8）。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参评点应于2020年7月15日前提交自评估材料及“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专家评价意见表”到评议组秘书组，同时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提交和上传的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密信息应当按国家保密规定脱密处理。
3. 2020年8月15日前，组织本学科评议组全体成员视频会议及通讯投票评议，并向参评单位反馈评估表决结果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4.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评估结果异议复核等工作，形成本学科参评点整体评估结果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评估结果处理**

根据评议组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各参评点评估结果是“合格”或“不合格”，并在表决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等渠道，及时向参评点及其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反馈评估表决结果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具体评估意见，结合该单位发展规划，提出调整意见。参评单位对评估结果存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评估结果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科评议组提出申诉。学科评议组根据异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复核。应当复核的，由参评点补充材料或直接听取参评点汇报等方式，再次组织投票表决，形成最终结果。无需复核的，在收到异议后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参评单位说明原因。

**七、总结报告**

编写物理学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总结。评估总结报告主要从参评点的评估结果和处理建议等两方面进行编写。包括：1.参评点、评估表决结果统计、评估结果、处理建议；2.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议过程、异议处理过程及材料、向学位点反馈的意见；3.专项评估工作经验和改进建议等。

联系人：郑阳恒，朱元慧

电话： (010)8825-6962， (010)6967-1664

联系邮箱：[zhengyh@ucas.edu.cn](mailto:zhengyh@ucas.edu.cn), [zhuyh@ucas.edu.cn](mailto:zhuyh@ucas.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学院，邮编：100049

附件1：学位〔2020〕9号：关于开展2020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

附件2：2020年物理学一级学科专项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附件3：物理学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

附件4：物理学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5：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附件6：2020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学术学位）

附件7：2020年物理学博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专家评价意见表

附件8：2020年物理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专家评价意见表